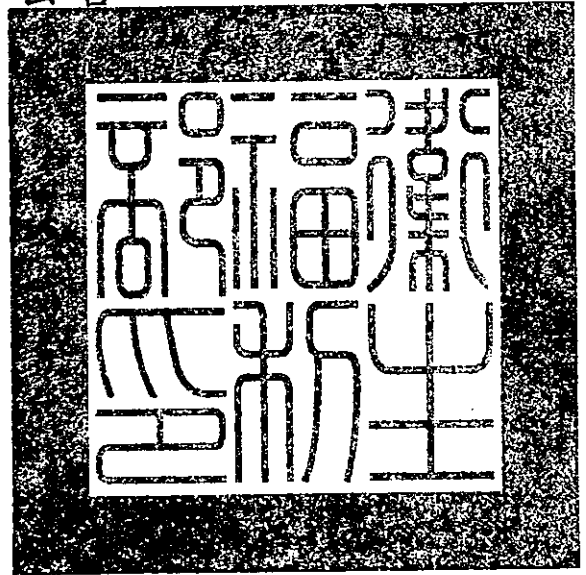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1360834號
附件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6項。
- 三、修正第3條草案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（中興新村辦公室）。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9) 2332161-3272。
 - (四)傳真：(049) 2371036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sasw79@mohw.gov.tw

部長 邱文達